

#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和相关从业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刘仁和

---

王龙基

---

盛广铭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